



積少成多 陳穎珩, 十一歲

穎珩深明積穀防飢之道。看她的「豬仔」錢罌多肥大!



立法進程

強積金法例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(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)於1995年制定，隨後於1998年修訂。另有數項規例及規則分別於1998、1999及2000年制定，補充主體條例的內容。

在籌備實施強積金制度的過程中，積金局察覺到《強積金條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的條文可以改善，使計劃成員的權益獲得更佳保障，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更暢順。積金局於200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《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內容包括20項有關強積金制度運作及技術事宜的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附錄2。該條例草案於2002年2月制定為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》。

自《強積金條例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，全部載於附錄3。

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

強積金制度覆蓋的僱主、僱員、自僱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超過200萬人。確保制度具效率、成效及易於運作，是積金局最重要的責任。就此，積金局於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(簡稱「檢討委員會」)，全面檢討制度的運作。檢討委員會由僱主及僱員團體、服務提供者、專業機構、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組成，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。

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，以及提出修例建議，藉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成效及效率。檢討工作預計需時兩至三年才會完成。檢討委員會於2001年年底完成首輪檢討工作，向積金局提出多項修訂《強積金條例》的建議。根據該等建議而制定的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2002年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例建議，旨在：

- 為強積金供款有關入息上下限設立調整機制
-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
-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
- 改進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制度
- 修訂若干項關於強積金投資的條文
- 解決若干項技術問題

檢討委員會來年將展開第二輪檢討工作。屆時成員將根據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，研究如何修訂法例。

職業退休計劃法例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426章)於1992年制定，於1993年施行，規管所有由僱主自願成立並在香港或自香港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。職業退休計劃法例之下，另有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制定的規則作為附屬法例。

自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制定以來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及修訂法例，全部載於附錄4。

積金局年內檢討職業退休計劃法例，以期促進職業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，及加強規管計劃的效能。積金局已就修例建議諮詢業界，最終的建議定稿相信可於2002年提交政府。

指引及守則

為闡明法例規定及協助各方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，積金局截至2002年3月31日已發出合共56套指引及兩套守則。其中兩套指引剛於本報告年度發出，內容詳列統計數據及投資基金的報告規定。現行11套關於報告規定、投資及計劃運作的指引亦於年內修訂。另外，積金局向業界發出《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》，就新規定向中介人提供指導。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一覽表載於附錄5。指引及守則內容可於積金局網站瀏覽。

通函

除指引及守則外，積金局亦向服務提供者發出21份通函，就多個課題發表意見，及進一步協助服務提供者遵從規定。在報告年度發出的通函大都涉及計劃行政管理事宜，包括拖欠供款的處理、累算權益在核准受託人之間的轉移，以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終止營辦。此外，積金局亦發出通函解釋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。年內發出的通函一覽表載於附錄6。